

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教練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總經理核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修正

一、總則：

- (一)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保障遊客消費權益，提升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以下簡稱冰上樂園)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以維護教練甄審公開、公平之原則，並落實教學管理。
- (二) 依本要點甄審合格之教練，始得受本公司委任於冰上樂園擔任教練，並依本要點給付教練鐘點費。

二、定義：

- (一) 冰上樂園教練甄審暨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指為辦理冰上樂園教練甄審及接受本公司提報教練重大缺失、違規及回復教練申訴案件之審議。其成員由本公司邀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推薦專業委員共同組成7~9人之委員會，其中體育局推薦專業委員人數不得少於3分之1，其餘由本公司指派代表及邀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之公告建議名單組成。
- (二) 冰上樂園教練甄審工作小組（以下簡稱甄審工作小組）：指為辦理冰上樂園教練甄審相關行政作業。其成員由本公司邀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推薦專業人士及本公司代表共同組成工作小組。
- (三) 團體課程：指由本公司規劃開設之固定課程及機關學校團體超過20人以上預約之臨時性團體課程，學員不得指定教練授課。
- (四) 團體課程教練：指擔任冰上樂園團體課程之教練，且不得兼任私人課程教練。
- (五) 私人課程：指學員根據個別需求，指定班別人數、時間及特定教練為其授課。
- (六) 私人課程教練：指擔任冰上樂園私人課程之教練。若所有團體課程教練均無法擔任授課教練時，得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於團

體課程授課。

三、教練甄審資格說明：

(一) 申請教練資格認定如下：依「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取得教練資格並持有具效力之教練證者，說明如下。

1、教練類別：

(1) 滑冰(Ice Skating)，分為花式滑冰(Figure Skating)及短道競速滑冰(Short Track Speed Skating)兩類。

(2) 冰上曲棍球(Ice Hockey)，簡稱冰球。

2、由「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或「中華民國冰球協會」等特定體育團體主辦，或經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受託或向其申請辦理之教練講習會通過，依規定核發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登錄之各級(C至A共3級)教練證。

3、取得國際滑冰總會(ISU)、國際冰球總會(IIHF)或其他國際體育組織核發教練證者，應由「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等特定體育團體審查換發對應等級教練證。

(二) 依本要點甄審合格之教練，依其實際持有具效力之滑冰/冰球教練證，區分為下列等級：

1、教練：指持有「C級教練證」者。

2、高級教練：指持有「B級教練證」者。

3、國家級教練：指持有「A級教練證」者。

(三) 甄審委員會僅依據前款教練資格文件進行審核。

四、教練甄審申請文件及相關規定：

(一) 申請人應就「團體課程教練」或「私人課程教練」擇一申請。

(二)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1、申請表(如附件1)。

2、教練證(須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

3、教案(如附件2)及教學影片(限參加甄審當年度拍攝)。

4、教學資歷證明：提供於機關學校、公司行號或經相關運動協

會認證之滑冰團體擔任冰上運動教練或講師超過(含)1學期或6個月以上之聘書，惟非聘書類之感謝狀等不予列入，同一單位核發聘書不予重複計分。

5、率領選手獲獎紀錄：

(1) 提供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冰上運動組織或符合教育部體育署規範之奧亞運國際綜合運動賽會核發之獲獎證明(如獎狀、獎牌、獎盃等)，相關證明須能辨別比賽年度、賽事名稱、獲獎獎第、獲獎人(團隊)及教練姓名等資訊，若無法辨別則應另提供比賽秩序冊封面及內頁(須有獲獎人(團隊)及教練姓名)以資佐證。

(2) 提供獲獎紀錄之比賽項目應符合申請教學類別，否則不予計分。

6、個人獲獎紀錄：

(1) 提供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冰上運動組織或符合教育部體育署規範之奧亞運國際綜合運動賽會核發之獲獎證明(如獎狀、獎牌、獎盃等)，相關證明須能辨別比賽年度、賽事名稱、獲獎獎第、獲獎人姓名等資訊，若無法辨別則應另提供比賽秩序冊封面及內頁(須有個人姓名)以資佐證。

(2) 提供獲獎紀錄之比賽項目應符合申請教學類別，否則不予計分。

7、教練講習複訓證明：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冰上運動組織舉辦教練講習會之複訓證明文件。

(三) 前款第1~3目為必備文件，若未檢附或有缺漏者，即為資格不符。

(四) 本點第2款第4、7目文件以2年內核發者為限；第5、6目獲獎紀錄依賽事等級予以個別認列年限，「國內賽事」2年、「國際單項運動賽事」4年以及「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8年內核發者為限。另影本須由核發單位核章，以資證明。

(五) 申請人繳交甄審申請文件若非中文內容，需經特定體育團體(如：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中華民國冰球協會)審查確認其有

效性。

- (六) 申請人繳交各項證明文件及資料如有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資格審定為不合格；其於合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冰上樂園教練資格，並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七) 教練任期：以1年為原則，另得視本公司營運需求，延長1年。惟上半年教學時數未達60小時或經本公司稽查違規記點達6點以上者，不予延長。

五、 教練甄審程序及評分方式：

(一) 教練甄審程序：

- 1、由甄審工作小組參考前1年度開班狀況提出各級別教練需求人數(含備取教練名額)，簽報核准後公告辦理，並得視實際需求簽報核准後增辦臨時甄審。
- 2、教練甄審作業應公告於冰上樂園營業現場及臺北小巨蛋網站。
- 3、甄審工作小組應於彙整所有申請資料後，辦理預審並召開甄審委員會。
- 4、原任教於冰上樂園之教練，任教期間之授課堂數及違規記點紀錄由甄審工作小組彙整提供，非原任教教練違規記點紀錄亦同，以為評分之依據。
- 5、甄審委員會分別就申請人之資料計分並依據分數高低排序，以為錄取之標準，若同分者則依評分表之評分項目佔比依序評比各項分數高低後決定，全同分者則抽籤決定之。
- 6、甄審正、備取教練名單公告於冰上樂園營業現場及臺北小巨蛋網站，並通知正取者於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若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到者，則視同放棄正取資格，後續依公告備取名單依序通知同教學類別備取教練辦理報到。另教練於任期內有重大違規事項或教學時數不足等取消教練資格之情形，缺額亦由備取教練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 7、備取教練得遞補同等級或較低等級之教練缺額，鐘點費給付及任期同缺額教練資格，若備取教練與缺額教練等級不同，經徵詢教練意願後遞補。

(二) 評分方式 (總分以100分為上限):

1、教學資歷證明:

(1) 1份聘書計分5分,最高採計至10分。

(2) 原任冰上樂園私人課程教練任期內之個人月平均授課堂數超過60堂者,團體課程教練任期內之個人月平均授課堂數超過30堂者計10分。總授課堂數依團體課程及私人課程教練類別由高至低分組排序,各組序位排名前50%者,加5分;前25%者,再加計10分。序位排名之人數,以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

(3) 原任冰上樂園教練者前二子目評分合併計算最高採計至25分。

2、率領選手獲獎紀錄:1次獲獎紀錄計分10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5分(國際單項運動賽事)/2分(國內賽事),原任冰上樂園教練者最高採計至25分,非原任冰上樂園教練最高採計至35分。

3、個人獲獎紀錄:1次獲獎紀錄計分10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5分(國際單項運動賽事)/2分(國內賽事),原任冰上樂園教練者最高採計至10分,非原任冰上樂園教練最高採計至15分。

4、教練講習複訓證明:1份複訓證明計分5分,最高採計至10分。

5、當屆任期之違規記點紀錄:每1違規記點扣2分。

6、非原任冰上樂園教練於參加甄審當年度有違規私下教學紀錄或其他違反場館規定之情形,每一違規事件記扣點數1點,每1違規記點扣2分,違規扣點認列同當屆冰上樂園教練任期計算;1年內違規記點累計10點(含)以上,提報甄審委員會審議後,取消其冰上樂園教練報名資格。

7、甄審委員專業評分:針對申請人之教案及教學影片內容評分,最高採計至30分。

六、教練鐘點費給付標準:

- (一) 依據教練等級及授課人數、班制不同，給予不同之教練鐘點費，並於月底核算，次月匯入指定帳戶。
- (二) 教練鐘點費給付依其性質分為「團體課程」及「私人課程」，每堂課程時間：團體課程為60分鐘，私人課程為40分鐘。
- (三) 教練鐘點費給付之標準，其金額詳述如下：

1、團體課程：

教練級別	教練	高級教練	國家級教練
鐘點費	750 元/堂	1,050 元/堂	1,350 元/堂

2、私人課程：

教練級別 班別	教練	高級教練	國家級教練
6-10 人	2,000 元/堂	2,000 元/堂	2,000 元/堂
3-5 人	1,000 元/堂	1,400 元/堂	1,800 元/堂
2 人	700 元/堂	1,000 元/堂	1,300 元/堂
1 人	500 元/堂	700 元/堂	900 元/堂

七、教練排課及新學員分配：

(一) 團體課程：

- 團體課程及其授課教練由本公司排定。
- 臨時性團體課程教練分派原則：優先由團體課程教練依「教練」、「高級教練」、「國家級教練」級別依序選派授課教練，已於前次獲分派之教練應往後調整選派順序，依序徵詢教練授課意願後派任。
- 若團體課程教練不足或均無法授課時，得依上述原則選派私人課程教練代為授課，其教練鐘點費仍依「團體課程」標準給付。
- 每位授課教練授課學員人數原則為 10 人，若學員人數超過 10 人得增派教練 1 名。

(二) 私人課程：

- 1、學員若有指定教練，以其意願為準；若無者，則由本公司推薦教練。
- 2、上課時間由教練與學員雙方自行約定，上課前須於櫃檯登記。

八、 違規稽查及處分：

(一) 教練如有下述情形將予以記點警告(違規稽查作業單如附件3)，1年任期內記點累計10點(含)以上，由「甄審委員會」審議後，撤銷其冰上樂園教練資格且次年不得擔任冰上樂園教練：

1、出缺勤：

- (1) 無故不到課，每次扣 2 點。
- (2) 無故遲到或早退，每次扣 1 點。

2、授課情形：

- (1) 未依規定擅自授課，每次扣 3 點。
- (2) 未於指定區域進行高級花式動作教學或逆向滑行，每次扣 2 點。
- (3) 逾越指定區域授課，每次扣 1 點。
- (4) 未經許可播放音樂，每次扣 1 點。
- (5) 授課未穿著場館教練背心或外套，每次扣 1 點。

3、其他：

- (1) 對他人大聲咆哮及其他不當之行為者，每次扣 3 點。
- (2) 教練或其授課學員於冰面整理時間仍滯留冰面，每次扣 2 點。
- (3) 非授課期間，未購票而擅自進場滑冰，每次扣 2 點。
- (4) 教練私人物品未放置指定之置物櫃內，有礙公共環境整潔，每次扣 1 點。
- (5) 違反教學、安全及場館其他相關規定，每次扣 1 點。
- (6) 未經場館人員許可，偕帶人員進入並滯留教練休息室，每次扣 1 點。
- (7) 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供場館完整計價資料，每次扣 1 點。

(二) 教練任職期間有下列情事，本公司得先暫停其教練資格，並由

「甄審委員會」審議後，撤銷其冰上樂園教練資格，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次1至3年不得擔任冰上樂園教練。

- 1、與工作人員、教練、學員或遊客發生肢體衝突或對該等人員言語侮辱者。
- 2、對第1目人員妨礙其人身自由者。
- 3、其他影響教學有具體事實者。

(三) 有下列情事者，不得擔任冰上樂園教練；已任教練者，本公司得先暫停其教練資格，經「甄審委員會」審議後，撤銷其冰上樂園教練資格。

- 1、對工作人員、教練、學員或遊客實施暴行成傷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2、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其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 3、損害本公司名譽，或故意損耗本公司所有之物品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
- 4、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涉及性侵害等行為者。

(四) 本要點規定撤銷教練資格之人員，其擔任教練期間之授課行為，不失其效力；已依規定支付之鐘點費，不予追還。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因教練之個人事由，導致第三人或本公司受有損害時，教練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 (二) 若每半年教學時數合計未達60小時，本公司得取消其資格。
- (三) 為保障教練權益，除經專簽核准外，本公司從業人員不得兼任課程教練。
- (四) 依本要點甄審合格，於冰上樂園擔任教練，即同意接受本要點之約束及評鑑，如有疑義得以書面資料委由本公司向「甄審委員會」提出申訴，惟相同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五) 擔任冰上樂園教練期間，遭特定體育團體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註銷其教練證者，則同步撤銷其冰上樂園教練資格。

十、附則：

本要點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教練甄審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中文				請黏貼照片
	英文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國籍			
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身份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號碼)					
聯絡資訊	電話(手機)		電話(市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暨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專長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花式滑冰 <input type="checkbox"/> 競速滑冰 <input type="checkbox"/> 冰上曲棍球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體適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組別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課程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課程教練				
申請級別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教練				
申請教學 項目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滑冰 <input type="checkbox"/> 冰上曲棍球				
<p>1. 本人已確認上述個人資料均屬正確，且已詳閱並遵循「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教練管理要點」之規定，簽名為證。</p> <p>2. 為辦理冰上樂園教練甄審作業之目的，蒐集您本表所填之資料(類別為 C001 辨識個人者、C102 約定或契約等)，作為申請必要之審核處理及利用，其利用期間自填表日起至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在本公司營運處所範圍內，僅以紙本形式作為統計分析及提供更佳服務之用，您若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另您得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得酌收必要成本費)、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您對上開告知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公司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之個人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 (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以下表格為甄審評分使用，申請人不須填寫

填表日期：

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教練甄審評分表		
申請人姓名：		
必備文件		
1.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2.教案及教學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3.教練證或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教練	
必備文件預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評分項目及說明		
評分項目	說明	計分欄
1.教學資歷證明(25%，10%)	(1)1份聘書計分5分，最高採計至10分。 (2)原任冰上樂園私人課程教練當年任期內之個人月平均授課堂數超過60堂者，團體課程教練當年任期內之個人月平均授課堂數超過30堂者計10分。總授課堂數依團體課程及私人課程教練類別由高至低分組排序，各組序位排名前50%者，加計5分；前25%者，再加計10分。序位排名之人數，以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 (3)原任冰上樂園教練者前二項評分合併計算最高採計至25分。	
2.率領選手獲獎紀錄(25%，35%)	(1)1次獲獎紀錄計分10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5分(國際單項運動賽事)/2分(國內賽事)。 (2)原任冰上樂園教練者最高採計至25分，非原任冰上樂園教練最高採計至35分。	
3.個人獲獎紀錄(10%，15%)	(1)1次獲獎紀錄計分10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5分(國際單項運動賽事)/2分(國內賽事)。 (2)原任冰上樂園教練者最高採計至10分，非原任冰上樂園教練最高採計至15分。	
4.教練講習複訓證明(10%)	1份複訓文件計分5分(最高採計至10分)	
5.違規記點紀錄	每1違規記點扣2分	
6.甄審委員專業評分(30%)	依教案及教學影片內容評估其專業性及適任性(最高採計至30分)	
總分(滿分100分)：		

臺北小巨蛋冰上樂教練甄審 教案表

教練姓名		教學對象	
課程內容 /等級			
教材(教學) 依據			
每堂教學重點			
第一堂			
第二堂			
第三堂			
第四堂			

※撰寫教案注意事項：

- 1.報名團體課程教練者，請自行就「冰上樂園之團體課程(任一種)」撰寫教案，其課程時間為 4 堂課(60 分鐘/堂)。
- 2.報名私人課程教練者，請自行就「滑冰、冰球課程(任一種)」撰寫教案，其課程時間為 4 堂課(40 分鐘/堂)。
- 3.教案內容須與申請組別及申請教學項目相同。

課程內容	教學方法 (至少 100 字)	輔助 教具	學生進 度評量
第一堂			
第二堂			
第三堂			
第四堂			

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違規稽查作業單

教練姓名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教練
違規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違規地點	
違規說明			
違規項目			記扣點數
出缺勤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不到課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故遲到或早退		1 點
授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擅自授課		3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指定區域進行高級花式動作教學或逆向滑行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逾越指定區域授課		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許可播放音樂		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期間未穿著場館教練背心或外套		1 點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對他人大聲咆哮及其他不當之行為者		3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或其授課學員於冰面整理時間仍滯留冰面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非授課期間，未購票而擅自進場滑冰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私人物品未放置指定之置物櫃內，有礙公共環境整潔		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場館人員許可，偕帶人員進入並滯留教練休息室		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教學、安全及場館其他相關規定		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供場館完整計價資料		1 點	
教練簽名		值班人員簽名	

承辦：

審核：

決行：